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经济开发区新源路9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2025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郭玉启
司公 郭玉启 侯艳艳 宋颖

全体监事签名：

马曼莉 苏坤
王明马 陈路通
李德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颖 司公 王明杰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3月5日

目录

声明	- 1 -
目录	- 2 -
释义	- 3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9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9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德瑞股份、发行人	指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德瑞股份
证券代码	87366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合成材料制造（C265）-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
主营业务	丙烯酸酯类及树脂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333,334
发行后总股本（股）	53,333,334
发行价格（元）	3.00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价格系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融资额10,000,000.00元和发行股数3,333,334股计算得出，为 2.9999994元/股，上表及后文中发行价格为保留两位小数后的列示结果，拟发行数量和拟发行价格之乘积与拟募集金额存在的差异也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条款。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且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范性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333,334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3,333,334	1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拨付资金，山东省科技厅将实施省级科技股权投资项目的财政股权资金拨付给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再经过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投资款转给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收到该笔款项并作为注册资本金，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实施省级财政股权科技项目投资。发行对象按照投资分配信息将1000万元用于投资发行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333,334	0	0	0

合计	3,333,334	0	0	0
----	-----------	---	---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平安银行临沂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临沂分行营业部
账号	15972144930062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在册股东无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财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2024年3月4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该通知中明确了项目的申报范围、条件、程序和有关政策，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申报。公司项目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审核通过，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将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股权项目等事项通知了财金集团，财金集团接到通知后安排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股权项目等事项，会议确定了对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事项。综上所述，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郭玉启	25,000,000	50%	18,750,000
2	郭玉富	25,000,000	50%	18,750,000
合计		50,000,000	100%	37,5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郭玉启	25,000,000	46.875%	18,750,000
2	郭玉富	25,000,000	46.875%	18,750,000
3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333,334	6.25%	0
合计		53,333,334	100%	37,500,000

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00,000	25%	12,500,000	23.4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0	0%	3,333,334	6.25%
	合计	12,500,000	25%	15,833,334	29.6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00,000	75%	37,500,000	70.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37,500,000	75%	37,500,000	70.31%
	总股本	50,000,000	100%	53,333,334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郭玉启、郭玉富（两人系兄弟、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5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3,333,334股，股票发行后，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3,333,334股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6.25%。郭玉启、郭玉富兄弟仍直接持有公司50,000,000股股份，股权比例变为93.7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1	郭玉启	董事长	25,000,000	50%	25,000,000	46.875%
2	郭玉富	副董事长	25,000,000	50%	25,000,000	46.875%
合计			50,000,000	100%	50,000,000	93.7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9	-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9	0.85	0.99
资产负债率	72.91%	74.51%	70.3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玉启、郭玉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认购人）：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玉启、郭玉富

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12月6日

合同名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二条 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

2.1 自甲方足额缴纳本次投资款之日起算满三年（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目标公司仍未实现上市的（包括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2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2.3 若目标公司在甲方投资期限内成功上市，甲方选择在资本市场退出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甲方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或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亦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公司管理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重大决策权；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派出监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乙方应确保甲方派出的监事通过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2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3.3 甲方按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跟踪走访（年度内每6个月走访一次），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管理情况等。

3.4 甲方投资款应严格用于年产2万吨UV光固化树脂及其预聚物的产业化应用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甲方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收回投资款，若乙方和/或目标公司15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5.3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情况的有关数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复制或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乙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 甲方投资期间，乙方、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若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5.3条规定的要求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份。

3.7 甲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负责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特殊投资条款

4.1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4.2 清算补足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3.69%单利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 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4 优先转让权。如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提高，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5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

偿义务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1)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2)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应受偿股份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第五条 退出条件与方式

5.1 本次投资后，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上市、并购或向第三方转让以及在满足5.2条条件的情况下要求乙方受让其持有股份等方式实现退出。

5.2 在出现5.2.1至5.2.4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5.3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5.3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

5.2.1 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3年内（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 (1)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2)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3)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 (4) 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6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 (5) 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 (6)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 (7) 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且最终目标公司败诉的；

(8)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9) 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11)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发生上述5.2.2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5.2.3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3 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3.69】%（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

具体计算公式：

总价款=甲方投资款+甲方投资款*【3.69】%*n-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

其中：n=本次投资出资日至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360。

5.4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3.69】%（单利）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注：

1、《补充协议》5.1及5.2条提到“成功实现上市或被并购”“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表述，公司目前暂无明确的上市计划，《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特此说明。

2、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4.1特殊投资条款（1）的要求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和回购事项均针对公司实控人，目标公司（发行人）未作为补充协议特殊条款的签约主体，不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2025年1月13日，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玉启、郭玉富签署了关于上述补充协议的《确认函》，对补充协议中第4.3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做如下补充说明和确认：

（1）该条款中约定“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代表的意思是：如果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则甲方也享有同等权利，为避免产生歧义，各方确认和承诺上述优先认购权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规定的前提下行使。

（2）补充协议第4.3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等情形，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限制情形。该优先认购权条款不会对公司未来融资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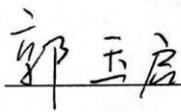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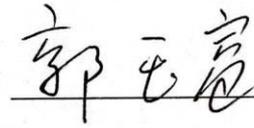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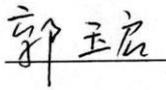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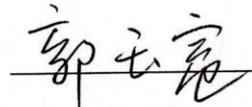

郭玉启


郭玉富

2025年3月5日

控股股东签名：


郭玉启


郭玉富

2025年3月5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五)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认购结果公告》；
- (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